
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

枣科职院〔2025〕16号

关于进一步强化校园电动自行车治理的 通知

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，工程技师学院、职教中心学校，资产运营公司：

根据教育部教育厅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要求（教发厅函〔2025〕19号，鲁教厅办函〔2025〕25号）和2025年第5次院长办公会议有关安排部署，结合实际，经学校同意，现将进一步强化校园电动自行车治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- （一）师生至上、安全至上，保障生命财产安全
- （二）科学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，提升校园治理效能
- （三）归口统一管理、分级分块负责，强化直接管理责任

二、职责分工

根据《学校内设机构职责(修订版)》(枣科职院党〔2024〕24号),校园电动自行车进行整体分责管理,学生电动自行车管理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,校园充电桩(设施)由总务基建处牵头负责,教职工电动自行车由安全保卫处牵头负责。具体管理职责如下。

(一) 学生工作处

1. 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。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学生群体、家长交通安全教育。加强交通安全提示,结合学生出行规律、季节和天气特征因素,及时推送安全风险预警、安全防护要点等提示信息。

2. 从严落实法律法规要求。未满16周岁不骑行电动自行车,倡导年满16周岁(含)以上学生尽量不骑行电动自行车。骑行电动自行车必须佩戴符合3C认证安全头盔。禁止在校内道路上使用滑板、轮滑等工具和电动平衡车。

3. 加大学生交通安全管理。教育引导学生电动自行车停放划定专门区域。组织学生自治(志愿)队伍,常态开展校园路面巡查,在学工老师的指导下,纠治超速超载、不按交通标识骑行等违规行为,及时发现、劝导、纠正危险驾驶行为。按计划推进学生电动自行车稳妥有序退出校园,积极推行校园共享自行车。

(二) 总务基建处

4. 统筹规划管理充电设施。按照“安全第一、总量控制、布局合理”原则,优化电动自行车(汽车)充电设施,依法依

规拆除或改造违规充电设施。统筹规划建设师生车棚。

5. 论证实施充电安全措施。充电区域和设施，确保与办公楼、教学楼、宿舍、食堂、实训室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保持安全距离。确需贴邻设置的，采取有效防火分隔，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。论证实行电动自行车（汽车）充电设施夜间断电管理。

6. 严肃查处违规充电行为。监督楼宇物业管理人员，从严管理“进楼入户”“飞线充电”等违规行为，在后勤和“属地”部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，纠治电动自行车或电池电源进入校舍、电梯、楼道等室内空间。对违规充电拒不改正、屡教不改的，按照人员身份类别，分别转学工和组织、安保等部门依规处置。

（三）安全保卫处

7. 科学划定车辆停放区域。根据校园车辆体量和空间资源等，对停车区域、校园通行区域等进行总体规划布局。设置醒目指引标识，方便师生员工规范停放。坚决整治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问题隐患，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障碍物。

8. 严格实行通行准入管理。严管校外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，严禁无牌车、超标车、改装车进入校园。所有校内道路实行限速管理，汽车（含电动汽车）通行时速不得超过30公里/小时，电动自行车通行时速不得超过25公里/小时。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且不听劝阻、不服管教人员，取消车辆校内通行权限。

9. 强化校园交通安全治理。监督安保队伍常态进行校园路面巡逻，针对违规行为，及时发现并警示（规范纠治动作，避免与学生发生冲突），规范取证并反馈学工和安保部门。探索建立电动自行车（汽车）违规档案和安全积分管理制度。

10. 依规严查非法改装行为。定期协同地方有关部门，严管校园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行为（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、拆改限速、更换大容量蓄电池、更改外观等），一经发现即将车辆清理出校并取消校内通行权限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11. 定期处置废旧僵尸车辆。牵头建立电动自行车管理台账，通过信息化、智能化手段，定期摸排校园内未登记、长期停放、破损锈蚀严重的问题车辆，协同地方有关部门进行集中清理，及时做好台账更新。

12. 探索推进校园人车分流。根据师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主要交通流线，科学规划，积极从空间区域、物理隔离等方面实现人车分流。供应物资车辆、校内商户车辆、工程机械车辆进入校园，定时段出入、定出入校门、定路线行驶、定停车区域。

13. 加强校门外车辆安全管理。协同公安机关，严查校园门口及周边机动车、电动自行车及三、四轮车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各部门公共职责（直接责任）

14. 强化分类分级直接管理责任。各处室、二级学院（学校）、资产公司等按照“属地”原则，履行直接管理责任，看好自己的人，管好分内的事。驻校合作和服务机构由业务牵头部门履

行“属事”监督职责，承担直接管理责任。

15. 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效能。利用“五进三联系”网格化管理机制，有效发挥监督反馈效能。全体教职员工履行电动自行车治理“首遇负责制”，强化对违规行为的发现、劝阻、制止和报告义务。

三、治理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学工、总务、安保等牵头部门，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对照工作责任，常抓不懈。各部门要认真履行直接管理责任，不遮掩、不回避，做到底数清楚、措施精准、整治及时。

（二）协同联动。学工、总务、安保等牵头部门要加强协同合作，共同梳理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难点、堵点、痛点问题，共研共商优化策略。各部门要主动紧盯电动自行车事故易发多发点位，采取差异化管理举措，切实增强治理实效。

（三）营造氛围。各责任部门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，及时回应师生及社会关切。宣传部要牵头加强舆情管控，风险早发现、事端早处置、信息早报告。

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联系党政办公室。

2025年9月22日

送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5年9月23日印发

校对：张韩雨